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
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军杰

项 目 负 责 人：张军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范文娜

建设单位：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5244447555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弥河镇弥河工业园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3、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4、排污许可证

5、覆膜砂回收协议

6、承诺书

7、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8、公示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弥河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铸件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铸件 4000 吨（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联系人	张军杰 15244447555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7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650 万	环保投资	100 万	比例	6.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9）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 （10）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续表一

	2、技术文件依据 (1)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编号：QZZL(2021)008 号》(2021.8.3) (2)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6)； (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1】265 号>《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9.3)； 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金属制品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50\text{mg}/\text{m}^3$，$2.0\text{kg}/\text{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text{mg}/\text{m}^3$。同时执行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leq 6.0\text{mg}/\text{m}^3$的要求。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中小企业创业园，法人代表张军杰。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8000 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300 m²、仓库建筑面积 400 m²。原有项目“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4)42 号”。现进行技术改造，淘汰原有 3 台 1 吨铝壳感应电炉，更新为 3 台 1 吨钢壳感应电炉，淘汰原有覆膜砂生产线，更新为 1 条全自动覆膜砂生产线等，新购置钻床 3 台、加工中心 10 台等，全厂设备共计 58 台(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5000 吨优质铸件的生产能力(不新增产能)。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8000 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800 m²、仓库建筑面积 400 m²，新购置钢壳电炉、自动覆膜砂生产线等设备。项目已建成可达年产 4000 吨优质铸件的生产能力(不新增产能)。

2020 年 07 月 17 日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70781082983222E001Q。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弥河工业园，东经 118 度 31 分 58.410 秒，北纬 36 度 36 分 30.908 秒，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区北面、东面、南面、西面均为生产企业。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杨家庄	NE	315
2	梭庄村	E	705
3	刘家村	SE	634
4	黄山村	SW	742
5	弥河	E	3009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铸造车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500m ² , 配置电炉、射芯机及覆膜砂生产线等	与环评一致
		清理车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300m ² , 配置抛丸机、清理机等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500m ² , 配置数控机床, 钻床, 加工中心, 车床等设备	未建设, 分期建设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1 层, 1 座,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1 层, 1 座,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450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400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噪声治理设施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生活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制芯、浇注工序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P1	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P2
		熔炼、抛丸、打磨 清理工序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P1
		落砂工序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3#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3
	废水处理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实行三班工作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7200 小时)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铸件	5000 吨/年	4000 吨/年	分期建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钢壳电炉	1t	3	2	分期建设
2	抛丸机	Q3210	3	3	与环评一致
3	行车	--	3	3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覆膜砂生产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5	射芯机	--	9	6	分期建设
6	清理机	--	1	0	分期建设
7	砂轮机	--	3	1	分期建设
8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循环泵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震动落砂机	L253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震动输送机	Y346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板链提升机	NE15	3	3	与环评一致
13	光谱仪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碳硅分析仪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金相检测仪	--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数控机床	--	6	0	分期建设
17	钻床	--	3	0	分期建设
18	加工中心	--	10	0	分期建设
19	车床	--	4	0	分期建设
2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 气筒 P1	DMC-600	1	1	与环评一致
2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DMC-400	1	1	与环评一致
2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3	DMC-400	0	1	增加 1 套
合计			58	29	

续表二



钢壳电炉



抛丸机



全自动覆膜砂生产线



射芯机



砂轮机



震动落砂机



板链提升机



震动输送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生铁、废钢	5020 吨/年	4010 吨/年	分期建设
2	覆膜砂	2000 吨/年	1600 吨/年	分期建设
3	切削液	0.5 吨/年	0 吨/年	分期建设
4	润滑油	0.2 吨/年	0.1 吨/年	分期建设

2.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为生活用水，本项目一期工程总用水量 $225\text{m}^3/\text{a}$ 。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职工人 15 人，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80%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定期清运不外排。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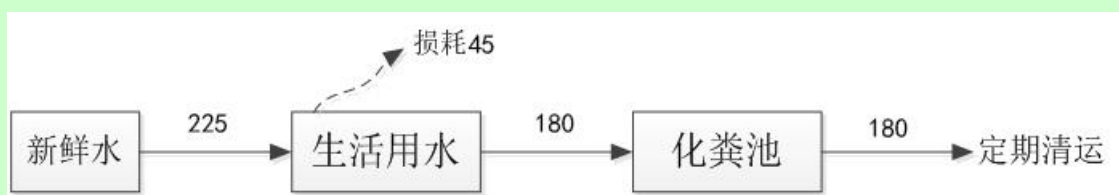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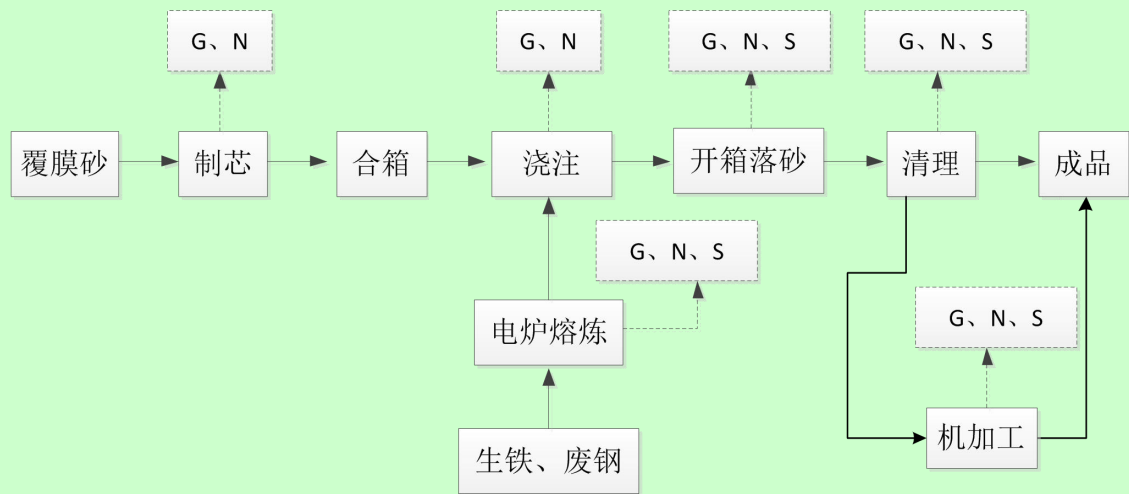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注：N 噪声、G 废气、S 固废

图 2.3-2 覆膜砂铸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制芯、造型：把芯盒加热至 210-250℃，吹入覆膜砂，通过电加热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通过射砂孔填充模具的空腔并紧实，利用射砂机将覆膜砂覆盖到金属模型上。覆膜砂受热软化、固结后形成覆砂层，射砂时间约为 2-3 min。

该环节会产生 VOCs、颗粒物、噪声。

(2) 熔炼：利用电炉熔化原材料，使用人工进行配料。融化好的铁水包用行车运送进行浇铸。

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噪声、炉渣。

(3) 合箱浇注：造型完成后合箱，使用熔炼后的金属液进行浇注。

该环节会产生 VOCs、颗粒物、噪声。

(4) 开箱落砂：砂型冷却后开箱，清理旧砂取出铸件，清理出的覆膜砂厂家回收翻新。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噪声、废覆膜砂。

(5) 清理：铸件进入清理工段后，去除浇冒口；使用抛丸机进行清理后入库；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噪声、金属废屑。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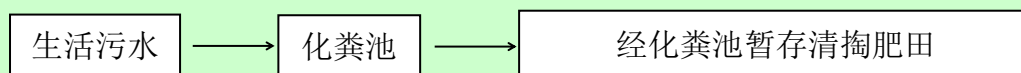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3.1.2 废气

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炉熔炼产生的废气(颗粒物)，落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制芯、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VOCs)；抛丸、清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未经收集的颗粒物、VOCs。

电炉熔炼工序、抛丸、清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制芯、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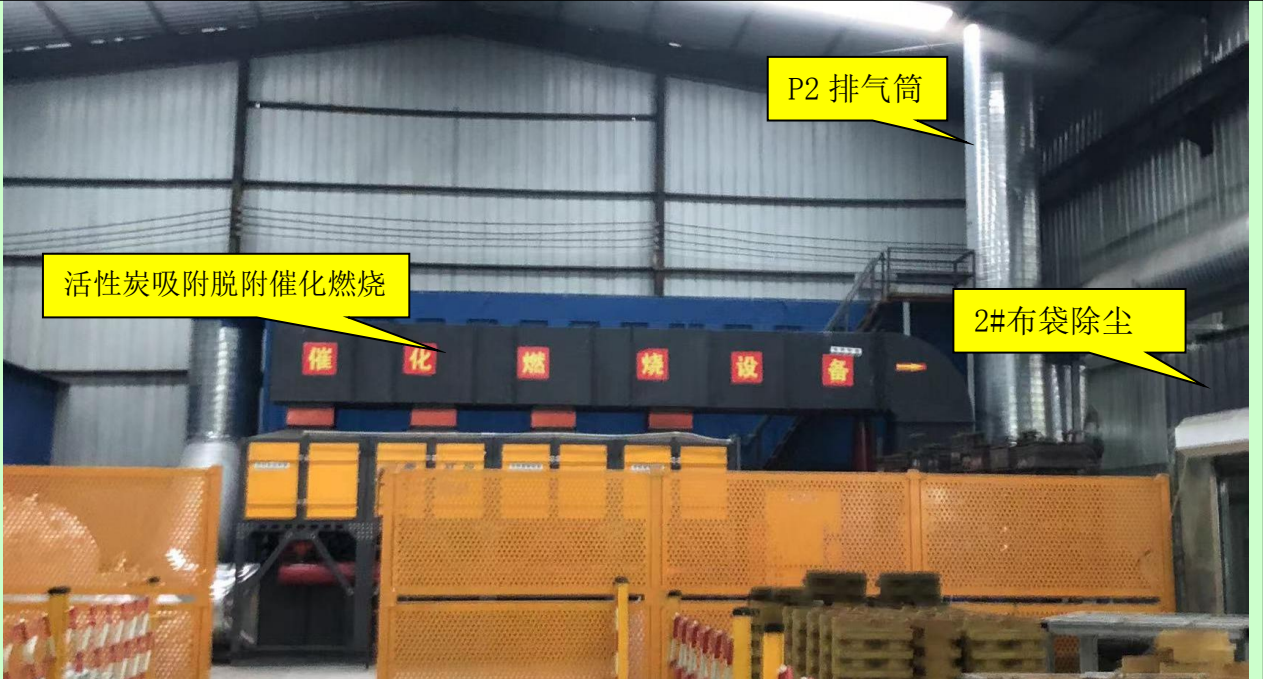
落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未经收集的颗粒物、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电炉熔炼工序、抛丸、清理打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制芯、浇铸工序	颗粒物、VOCs	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有组织排放
3	落砂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排放	有组织排放

4	未经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震动落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钢壳电炉	2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抛丸机	3			
3	行车	3			
4	全自动覆膜砂生产线	1			
5	射芯机	6			
6	砂轮机	1			
7	空压机	1			
8	循环泵	1			
9	震动落砂机	1			
10	震动输送机	1			
11	板链提升机	3			

3.1.4 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铸造生产线产生的废覆膜砂、炉渣,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按照每人每天 0.5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本项目生产过程覆膜砂废砂产生量约为 1600t/a,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3) 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炉渣产生量为 16t/a,收集外售。

(4) 废气处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23.6t/a,收集外售。

(5) 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外售。

(6)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废气处置过程产生的活性炭 1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储存转运。

续表三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覆膜砂旧砂	生产过程	1600t/a		厂家回收
3	炉渣	生产过程	16t/a		收集外售
4	金属废屑	抛丸过程	1t/a		收集外售
5	粉尘	废气处理过程	23.6t/a		收集外售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1t/a	危险废物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储存转运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过程	1t/a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40 m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	10 m²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65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占总投资的 6.5%。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设置减震垫在，降噪设施	3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3
废气	制芯、浇铸工序：侧吸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P2 落砂工序：集气罩收集+3#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P3 电炉熔炼、抛丸、清理打磨工序：集气罩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P1。	92
废水	化粪池	2
合计	/	100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收集后， 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制芯、浇铸工 序	颗粒物、VOCs	侧吸集气罩+2# 布袋除尘器+活 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P2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中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1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 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表 2 中金属制品业，排 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 50mg/m ³ ， 2.0kg/h。	已落实
	电炉熔炼工 序、抛丸、清 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1#布袋 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中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10mg/m ³ 。	已落实
	落砂工序		集气罩+3#布袋 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P3		已落实
	未经收集废 气	颗粒物、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 颗粒物: 1.0mg/m ³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 业》 (D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 值，即 VOCs: 2.0mg/m ³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 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2	昼 间 < 60dB(A)； 夜 间 < 50dB(A)

一般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生产过程	覆膜砂旧砂	厂家回收		
	生产过程	炉渣	收集外售		
	抛丸过程	金属废屑	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过程	粉尘	收集外售		
危险 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储存转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活性炭吸附过程	废活性炭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105-370781-07-02-355670。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弥河工业园，复核符合青州市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1〕265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中小企业创业园，法人代表张军杰。项目总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8000 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300 m²、仓库建筑面积400 m²。原有项目“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于2014年6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4〕42号”。现拟进行技术改造，淘汰原有3台1吨铝壳感应电炉，更新为3台1吨钢壳感应电炉，淘汰原有覆膜砂生产线，更新为1条全自动覆膜砂生产线等，新购置钻床3台、加工中心10台等，全厂设备共计58台（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5000吨优质铸件的生产能力（不新增产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3、熔炼、落砂、抛丸打磨清理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射芯、浇铸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VOC_s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机加工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VOC_s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及金属废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覆膜砂，由厂家回收翻新。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Q(2021)008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0.619吨/年,VOCs 0.024吨/年)。

7、按照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管控工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19〕2号)要求,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9、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宋嘉利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1年9月3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已落实
3	熔炼、落砂、抛丸打磨清理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射芯、浇铸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VOC。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机加工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 VOC 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熔炼、抛丸打磨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射芯、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落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未经收集的颗粒物、VOCs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 有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 VOC、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已落实

	(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 2.0mg/m ³ 。	
4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昼间≤60B(A);夜间≤50B(A))。	已落实
5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及金属废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覆膜砂,由厂家回收翻新。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项目为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覆膜砂,由厂家回收利用。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储存转运。	已落实
6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Q(2021)008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0.619吨/年VOC.0.024吨/年)。	颗粒物:0.59t/a,VOCs:0.0208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1)008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0.619吨/年,VOCs:0.024吨/年)。	已落实

6	按照潍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管控工作的通知”（潍环委办发(2019) 2 号)要求，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已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已落实
---	---	---	-----

4.3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熔炼、落砂、抛丸、打磨清理工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排放	熔炼、抛丸、打磨清理工序通过集气罩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P1排放；落砂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3#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3排放	增加了治理设施，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A2104X05-07、 A2104X12、A2110X12）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1.0 mg/m ³
		HJ 836-201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 mg/m ³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0.001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 mg/m ³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407X0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1407X0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共 4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风向、天气状况等。

监测点位：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有组织：电炉熔炼、抛丸、清理打磨工序排气筒 P1；制芯、浇铸工序排气筒 P2；落砂工序排气筒 P3。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电炉熔炼、抛丸、清理打磨工序排气筒 P1；制芯、浇铸工序排气筒 P2；落砂工序排气筒 P3	P1 熔炼废气排气筒进口、清理废气排气筒进口、总出口；P2 制芯浇注（进口、出口）；P3 落砂废气排气筒进口（进口、出口）	有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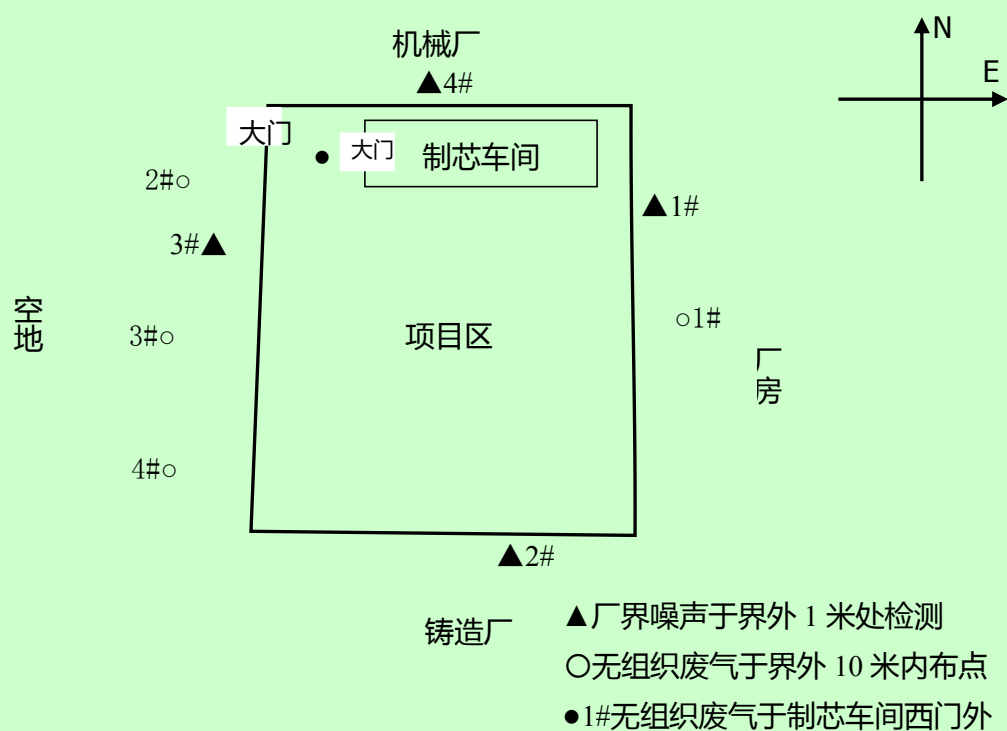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铸件	13.3 吨/d	13 吨/d	97.7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铸件	13.3 吨/d	12 吨/d	90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日产量除以日计划日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text{mg}/\text{m}^3$ 。同时执行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颗粒物（有组织）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金属制品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无组织排放 VOCs 见表 7.2-4;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 见表 7.2-5;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 期 \ 时 间 \ 气 象 条 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0.29	14:08	21.0	102.1	1.5	东	5	2
	15:20	20.8	102.0	1.6		5	3
	17:39	19.1	102.2	1.6		5	2
	21:49	13.2	102.7	1.5		/	/
10.30	11:16	20.7	102.0	1.6	东	3	2
	13:03	21.5	101.9	1.5		3	1
	13:46	21.4	101.9	1.3		3	1
	14:43	21.0	101.9	1.4		3	1
	21:41	12.7	102.5	1.5		/	/

表 7.2-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0.29	第一次	QSEDWF211029001	QSEDWF211029003	QSEDWF211029004	QSEDWF211029005
		0.301	0.355	0.379	0.347
	第二次	QSEDWF211029006	QSEDWF211029007	QSEDWF211029008	QSEDWF211029009
		0.316	0.378	0.401	0.383
	第三次	QSEDWF211029010	QSEDWF211029011	QSEDWF211029012	QSEDWF211029013
		0.322	0.395	0.394	0.415

10.30	第一次	QSEDWF211030001	QSEDWF211030003	QSEDWF211030004	QSEDWF211030005
		0.356	0.425	0.437	0.418
	第二次	QSEDWF211030006	QSEDWF211030007	QSEDWF211030008	QSEDWF211030009
		0.315	0.385	0.403	0.378
	第三次	QSEDWF211030010	QSEDWF211030011	QSEDWF211030012	QSEDWF211030013
		0.326	0.403	0.402	0.39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43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7.2-4 无组织排 VOCs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0.29	第一次	QSEDWF211029014	QSEDWF211029015	QSEDWF211029016	QSEDWF211029017
		1.03	1.10	1.17	1.30
	第二次	QSEDWF211029018	QSEDWF211029019	QSEDWF211029020	QSEDWF211029021
		1.10	1.26	1.18	1.14
	第三次	QSEDWF211029022	QSEDWF211029023	QSEDWF211029024	QSEDWF211029025
		1.05	1.16	1.24	1.23
10.30	第一次	QSEDWF211030014	QSEDWF211030015	QSEDWF211030016	QSEDWF211030017
		0.66	1.30	1.32	1.21
	第二次	QSEDWF211030018	QSEDWF211030019	QSEDWF211030020	QSEDWF211030021
		0.58	1.23	1.21	1.21
	第三次	QSEDWF211030022	QSEDWF211030023	QSEDWF211030024	QSEDWF211030025
		1.02	1.32	1.17	1.2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1#（制芯车间西门外一米处）1h 浓度值	1#（制芯车间西门外一米处）一 次浓度值
10.29	一次	QSEDWF211029026	QSEDWF211029027
		1.54	1.99
10.30	一次	QSEDWF211030026	QSEDWF211030027
		1.38	1.46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车间通风口 VOCs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的要求。

表 7.2-5（1）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熔炼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10.29	1	QSEDYF211029001	颗粒物	42.5	2.78×10 ⁻¹	6532
	2	QSEDYF211029002		43.2	2.79×10 ⁻¹	6448
	3	QSEDYF211029003		40.7	2.61×10 ⁻¹	6425
10.30	1	QSEDYF211030001	颗粒物	43.8	3.01×10 ⁻¹	6881
	2	QSEDYF211030002		46.1	3.22×10 ⁻¹	6991
	3	QSEDYF211030003		44.3	3.03×10 ⁻¹	6850
内径：0.40m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清理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0.29	1	QSEDYF211029004	颗粒物	53.6	3.52×10 ⁻¹	6569

10.30	2	QSEDYF211029005		55.8	3.60×10 ⁻¹	6450
	3	QSEDYF211029006		58.1	3.67×10 ⁻¹	6311
	1	QSEDYF211030004	颗粒物	60.2	3.85×10 ⁻¹	6388
	2	QSEDYF211030005		57.3	3.63×10 ⁻¹	6331
	3	QSEDYF211030006		55.7	3.51×10 ⁻¹	6310
	内径：0.50m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熔炼清理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10.29	1	QSEDYF211029007	颗粒物	3.7	6.20×10 ⁻²	16769
	2	QSEDYF211029008		3.5	5.78×10 ⁻²	16519
	3	QSEDYF211029009		3.2	5.19×10 ⁻²	16231
10.30	1	QSEDYF211030007	颗粒物	3.5	5.81×10 ⁻²	16594
	2	QSEDYF211030008		4.0	6.50×10 ⁻²	16242
	3	QSEDYF211030009		3.2	5.30×10 ⁻²	16563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0.6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电炉熔炼、抛丸、清理打磨工序排气筒P1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4mg/m³，处理率为98.5%，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表 7.2-5（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制芯浇注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0.29	1	QSEDYF2110290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0.8	9.17×10^{-1}	18052
	2	QSEDYF211029011		49.0	9.23×10^{-1}	18830
	3	QSEDYF211029012		40.7	7.91×10^{-1}	19426
10.30	1	QSEDYF2110300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7.6	7.26×10^{-1}	19308
	2	QSEDYF211030011		43.8	7.83×10^{-1}	17870

	3	QSEDYF211030012		42.0	7.46×10 ⁻¹	17765
内径：1.00m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制芯浇注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0.29	1	QSEDYF211029013	颗粒物	2.4	4.42×10 ⁻²	18427
		QSEDYF2110290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34	4.31×10 ⁻²	
	2	QSEDYF211029015	颗粒物	2.1	3.86×10 ⁻²	18377
		QSEDYF21102901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44	4.48×10 ⁻²	
	3	QSEDYF211029017	颗粒物	2.0	3.69×10 ⁻²	18467
		QSEDYF2110290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22	4.10×10 ⁻²	
10.30	1	QSEDYF211030013	颗粒物	2.4	4.46×10 ⁻²	18602
		QSEDYF2110300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96	5.51×10 ⁻²	
	2	QSEDYF211030015	颗粒物	2.0	3.66×10 ⁻²	18296
		QSEDYF21103001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	3.68×10 ⁻²	
	3	QSEDYF211030017	颗粒物	1.8	3.26×10 ⁻²	18101
		QSEDYF2110300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94	3.51×10 ⁻²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1.0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制芯浇注工序排气筒P2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2.4mg/m ³ ，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2.96mg/m ³ ，排放速率为5.51×10 ⁻² kg/h，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金属制品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50mg/m ³ ，2.0kg/h。						

表 7.2-5 (3)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砂处理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0.29	1	QSEDYF211029019	颗粒物	70.2	4.64×10 ⁻¹	6606
	2	QSEDYF211029020		63.5	4.16×10 ⁻¹	6555
	3	QSEDYF211029021		73.4	4.94×10 ⁻¹	6737
10.30	1	QSEDYF211030019	颗粒物	70.1	4.61×10 ⁻¹	6581
	2	QSEDYF211030020		71.2	4.72×10 ⁻¹	6626
	3	QSEDYF211030021		70.4	4.62×10 ⁻¹	6567
内径：0.60m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砂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3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10.29	1	QSEDYF211029022	颗粒物	6.0	4.35×10 ⁻²	7258
	2	QSEDYF211029023		5.5	4.05×10 ⁻²	7357
	3	QSEDYF211029024		6.2	4.64×10 ⁻²	7483
10.30	1	QSEDYF211030022	颗粒物	5.7	4.23×10 ⁻²	7423
	2	QSEDYF211030023		6.3	4.59×10 ⁻²	7291
	3	QSEDYF211030024		5.9	4.30×10 ⁻²	7289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0.6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落砂工序排气筒P3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6.3mg/m³，处理率为99%，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0.29	昼间	54.8	53.4	58.1	58.6
	夜间	43.2	44.0	43.3	42.5
10.30	昼间	53.0	56.9	57.3	58.6
	夜间	43.2	42.5	45.8	43.8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6dB(A)（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5.8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表八

8.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1、颗粒物总量核算：

$0.1405\text{kg/h (排放速率)} \times 14\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59\text{t/a}$

2、VOC_s 总量核算：

$0.04\text{kg/h (排放速率)} \times 4\text{h/d} \times 130\text{d/a} \times 10^{-3} = 0.0208\text{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2-9：

表 7.2.3-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0.59t/a	0.619t/a	第 QZZL(2020)169 号 总量确认书
2	VOC _s	0.0208t/a	0.024t/a	

综上，项目颗粒物及 VOC_s 的排放总量能够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1)008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 0.619 吨/年，VOC_s：0.024 吨/年)。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电炉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落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制芯、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VOCs)；抛丸、清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未经收集的颗粒物、VOCs。

电炉熔炼工序、抛丸、清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制芯、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落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未经收集的颗粒物、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电炉熔炼、抛丸、清理打磨工序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处理率为 98.5%，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制芯浇注工序排气筒P2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2.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处理率 $5.51 \times 10^{-2}\text{kg}/\text{h}$ ，处理率为99.7%，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金属制品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 $50\text{mg}/\text{m}^3$, $2.0\text{kg}/\text{h}$ 。

落砂工序排气筒 P3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处理率为 99%，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3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_s 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_s ： $2.0\text{mg}/\text{m}^3$ 。车间通风口 VOC_s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覆膜砂生产线、射芯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8.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5.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铸造生产线产生的覆膜砂废砂、炉渣，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电炉熔炼产生的废炉渣，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铸造生产线产生的覆膜砂废砂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1、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及时转运并有效处置。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3、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 1-2 次。

4、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备案。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刷环氧地坪并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应的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铸件	13.3 吨/d	13 吨/d	97.7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铸件	13.3 吨/d	12 吨/d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70781-07-02-35567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弥河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31′ 58.410″ 北纬 36° 36′ 30.9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铸件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铸件 4000 吨（一期工程）			环评单位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1】2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7. 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082983222E001Q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6.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082983222E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	
	有组织颗粒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弥河工业园。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杨家庄	NE	315	《环境空气质量》 (GB3095-2012) 二类区
环境空气	梭庄村	E	705	《环境空气质量》 (GB3095-2012) 二类区
环境空气	刘家村	SE	634	《环境空气质量》 (GB3095-2012) 二类区
环境空气	黄山村	SW	7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地表水	弥河	E	300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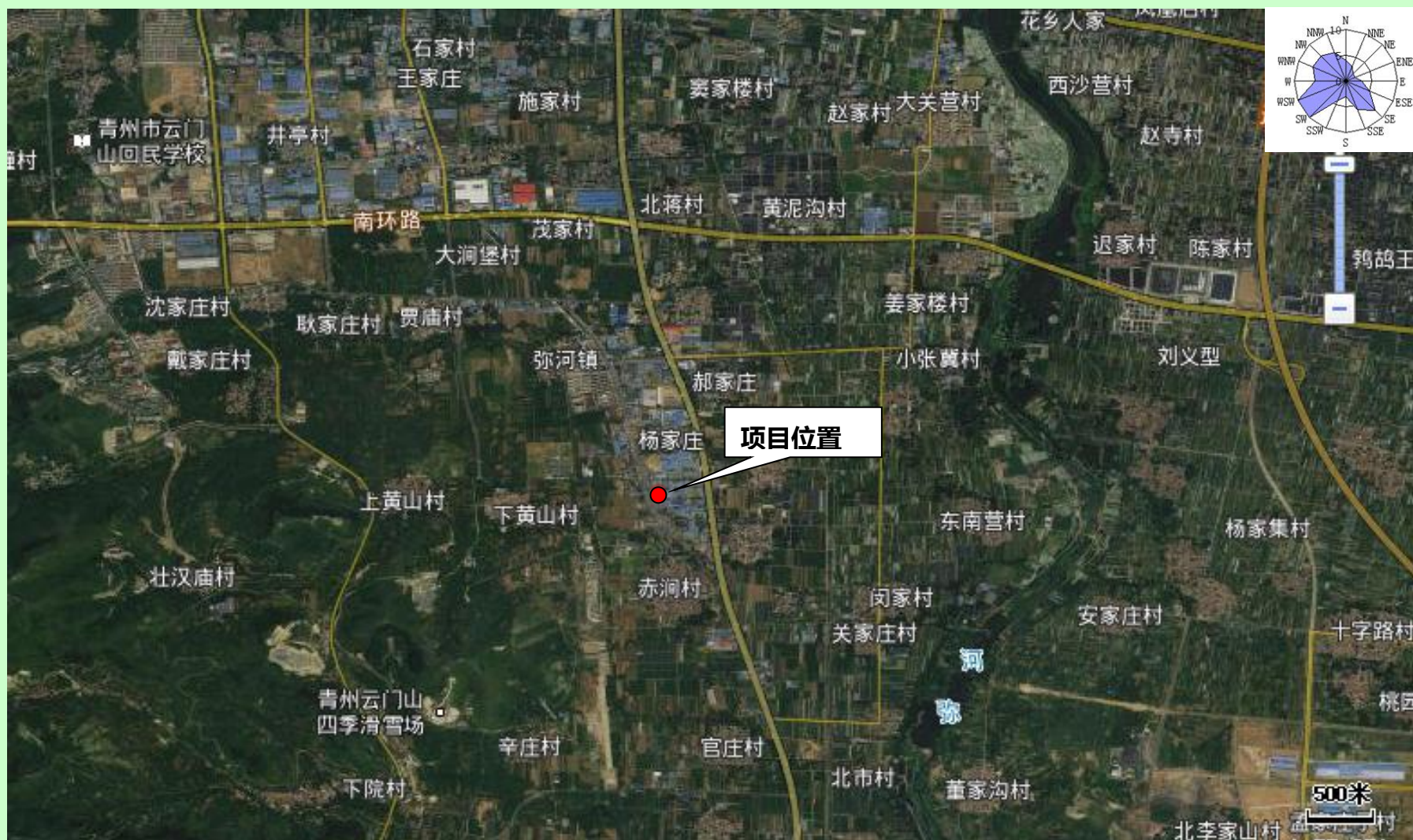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57971)

厂区平面布置图

物料走向 —————→
雨水走向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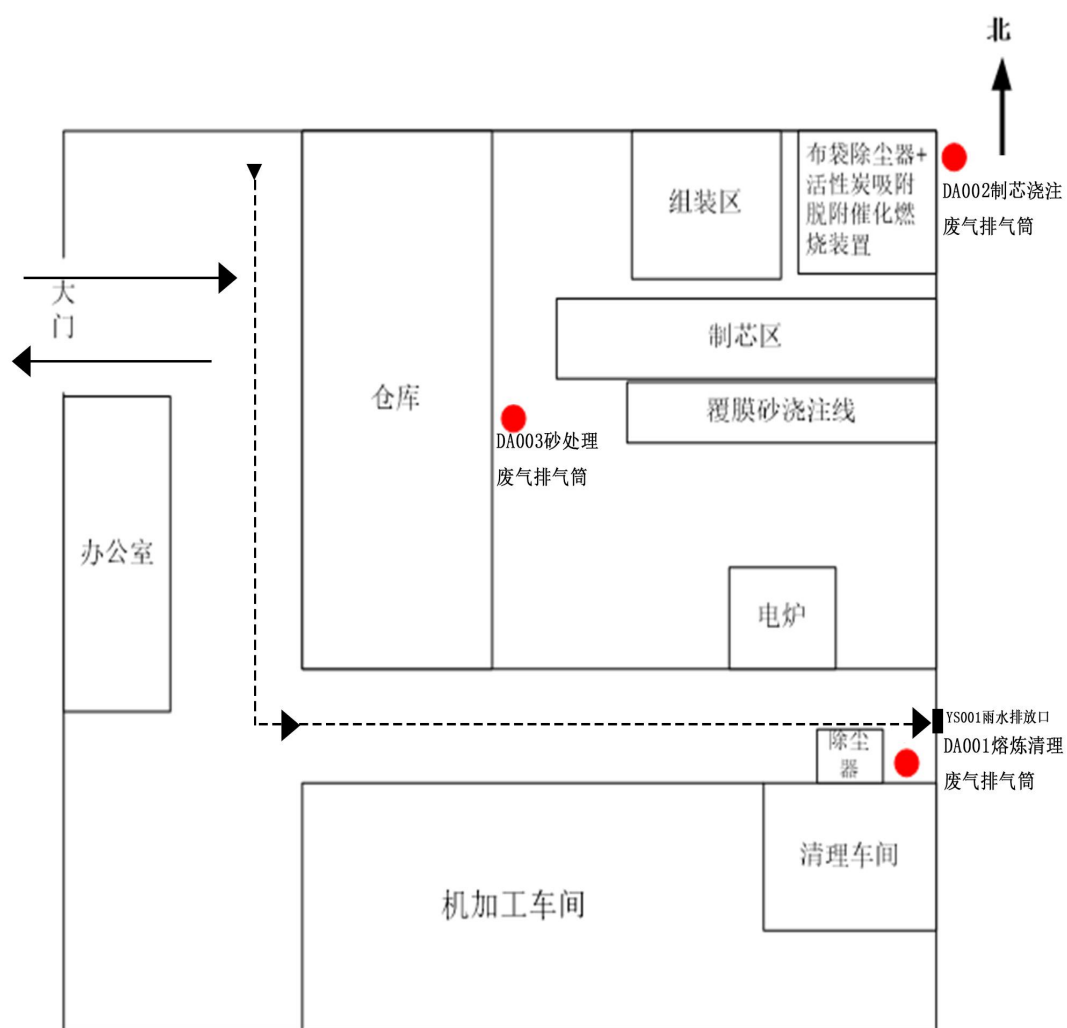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比例尺 1:7247）



图4 项目四周关系图

编号：QZZLQ（2021）008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
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军杰	联系人	张军杰		
联系电话	15244447555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弥河工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总投资(万元)	750	环保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比例 (%)	20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产品	铸件、机械配件		产量 (年)	3000 吨、2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弥河工业园，主要从事铸件造及机加工，公司原有《机械配件项目》。公司投资 750 万元，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利用原有车间对现有铸造工序提升改造。并增加机加工工序，新增加加工中心 10 台，数控机床 6 台，车床 4 台，钻床 3 台。铸造工序淘汰 3 台铝壳感应电炉，新上 3 台钢壳感应电炉。淘汰旧的覆膜砂生产线，新上一条覆膜砂生产线，更新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改造完成后，形成年产优质铸件 5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不新增产能）。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0	电（万千瓦时/年）	1600		
煤（吨/年）	/	燃料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气	1、颗粒物		10mg/m ³	0.619t/a	排气筒高空排放
	2、VOCs	0.13mg/m ³	50mg/m ³	0.024t/a	
废水排放量（t/a）			废气排放量（万 m ³ /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技改项目射芯、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排气筒 P1 排放，射芯、浇注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沿排气筒 P1 排放；熔炼、落砂及清理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排气筒 P2 排放。技改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19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24t/a。 原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624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68t/a。以新带老削减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0.005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减少 0.044t/a。 技改完成后，确认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0.619/a，VOCs 0.024t/a。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619	0.024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619	0.024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技改项目射芯、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排气筒 P1 排放，射芯、浇注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沿排气筒 P1 排放；熔炼、落砂及清理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排气筒 P2 排放。技改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19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24t/a。

原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624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 0.068t/a。以新带老削减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0.005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减少 0.044t/a。

技改完成后，确认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0.619/a，VOCs 0.024/a。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控制在 0.619 吨/年以下，有组织 VOCs 排放控制在 0.024 吨/年以下。



2021年8月3日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 倍量削减 替代量 （吨）						
替代源						
替代源减 排工程措 施						
替代源减 排工程措 施削减量 （吨）						
本项目实 施后替代 源可替代 削减量 （吨）						
完成时间 （年-月）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合同编号: QZ20210226-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02 月 26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弥河镇弥河工业园

固定电话：

联系人：张军杰

手机号码：15244447555

乙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28大类，165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以下空白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300.00 (大写: 壹仟叁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袋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甲方：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张军杰

联系电话：15244447555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01/18053668968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781082983222E001Q

单位名称: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弥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军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弥河工业园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082983222E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7月17日至2023年07月1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

分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印制

废旧覆膜砂处理协议

甲方：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青州市

乙方：青州市复兴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1-09-01

双方本着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关于废旧覆膜砂的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所生产后的废覆膜砂，经筛选后由乙方运走，甲方负责装车费用，乙方经过再生生产再次覆膜后送回甲方，甲方按市场价付覆膜后的砂款。

二、乙方所运走的废砂，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本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地 址：青州市弥河机镇机械工业园区

代 理 人：张军杰

电 话：15244447855

盖 章：

乙 方：青州市复兴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 200 米

代 理 人：杨步龙

电 话：13903303916

盖 章：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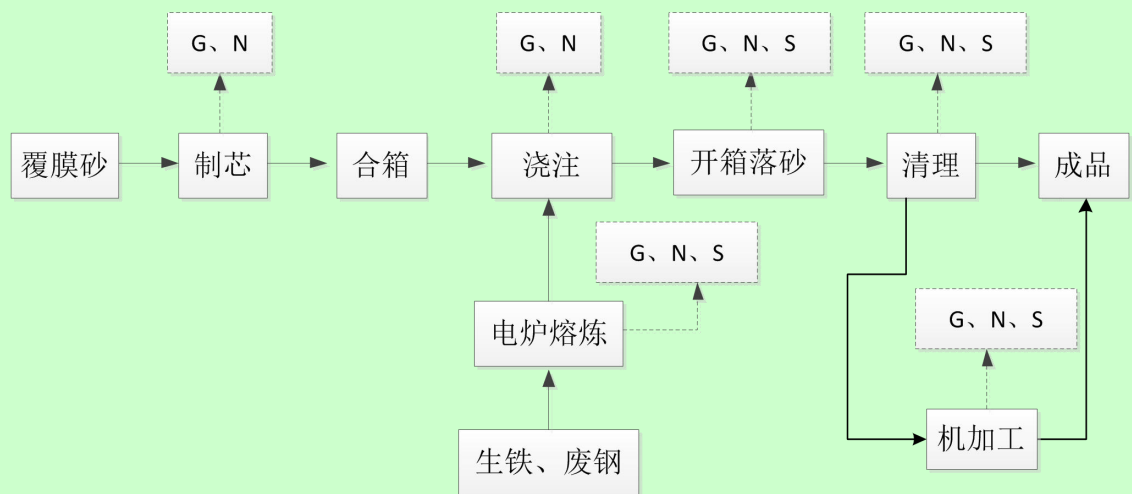


图 1 铸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钢壳电炉	1t	2	
2	抛丸机	Q3210	3	
3	行车	--	3	
4	全自动覆膜砂生产线	--	1	
5	射芯机	--	6	
6	砂轮机	--	1	
7	空压机	--	1	
8	循环泵	--	1	
9	震动落砂机	L253	1	
10	震动输送机	Y346	1	
11	板链提升机	NE15	3	
12	光谱仪	--	1	
13	碳硅分析仪	--	1	
14	金相检测仪	--	1	

15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P1	DMC-600	1	
16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DMC-400	1	
17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3	DMC-400	1	
合计			29	

本期验收原辅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 注
1	生铁、废钢	4010 吨/年	
2	覆膜砂	1600 吨/年	
3	润滑油	0.1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电话：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8日，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弥河工业园，东经 118 度 31 分 58.410 秒，北纬 36 度 36 分 30.908 秒。项目厂区区北面、东面、南面、西面均为生产企业。

2021 年 6 月，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1]265 号文予以批复。

环评批复：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8000 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300 m²、仓库建筑面积 400 m²。原有项目“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4)42 号”。现进行技术改造，淘汰原有 3 台 1 吨铝壳感应电炉，更新为 3 台 1 吨钢壳感应电炉，淘汰原有覆膜砂生产线，更新为 1 条全自动覆膜砂生产线等，新购置钻床 3 台、加工中心 10 台等，全厂设备共计 58 台(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5000 吨优质铸件的生产能力(不新增产能)。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占地面积 8000 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800 m²、仓库建筑面积 400 m²；新配置钢壳电炉、自动覆膜砂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29 台(套)。一期工程具备年产 4000 吨优质铸件的生产能力(不新增产能)。

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调试；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	--------	----

熔炼、落砂、抛丸、打磨清理工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排放	熔炼、抛丸、打磨清理工序通过集气罩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P1排放；落砂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3#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3排放	增加了废气治理设施数量，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	---	------------------------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炉熔炼产生的废气(颗粒物)，落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制芯、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VOCs）；抛丸、清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电炉熔炼、抛丸、清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制芯、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落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2、废水

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一期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砂轮机、振动落砂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铸造生产线产生的废覆膜砂、炉渣，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废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砂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炉渣、金属废屑、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设施或生产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

（3）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 对生产区、危废库、化粪池等场所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

(5) 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81082983222E001Q）。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铸件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97.7%、90%，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电炉熔炼、抛丸、清理打磨工序排气筒P1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4\text{mg}/\text{m}^3$ ，对应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处理率为98.5%；制芯、浇注工序排气筒P2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落砂工序排气筒P3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6.3\text{mg}/\text{m}^3$ ，对应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处理率为99%，上述颗粒物均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

制芯浇注工序排气筒P2排放的VOCs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51 \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环评批复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2中金属制品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各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3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3\text{mg}/\text{m}^3$ ，满足环评批复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中VOCs 1h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废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本次验收核算，一期工程排放的颗粒物为 $0.59\text{t}/\text{a}$ 、VOCs $0.0208\text{t}/\text{a}$ ，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1)008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 $0.619\text{t}/\text{a}$ ，VOCs： $0.024\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布袋除尘器落灰口粉尘收集措施。
-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台账记录、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 4、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张军杰	建设单位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军杰
成员	卢建民	建设单位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卢建民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 评审专家库，序号1745	高工	张志珍
	王凯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范文娜	验收监测 报告表编 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范文娜



181512340094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DB211101QSED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顺尔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弥河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3 次/天，共 2 天；1 次/天，共 2 天 噪声：2 次/天，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筒样品、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废水	水质样品，包装密封完好、无撒漏，色、味等信息见水质检测结果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次采样前和采样后对流量进行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具体质控措施见相关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	--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A2104X05-07、 A2104X12、 A2110X12)	1.0 mg/m ³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 mg/m ³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0.001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A1806H02)	0.07 mg/m ³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407X0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1407X01)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熔炼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0.29	1	QSEDYF211029001	颗粒物	42.5	2.78×10 ⁻¹	6532
	2	QSEDYF211029002		43.2	2.79×10 ⁻¹	6448
	3	QSEDYF211029003		40.7	2.61×10 ⁻¹	6425
10.30	1	QSEDYF211030001	颗粒物	43.8	3.01×10 ⁻¹	6881
	2	QSEDYF211030002		46.1	3.22×10 ⁻¹	6991
	3	QSEDYF211030003		44.3	3.03×10 ⁻¹	6850

内径: 0.40m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清理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0.29	1	QSEDYF211029004	颗粒物	53.6	3.52×10^{-1}	6569
	2	QSEDYF211029005		55.8	3.60×10^{-1}	6450
	3	QSEDYF211029006		58.1	3.67×10^{-1}	6311
10.30	1	QSEDYF211030004	颗粒物	60.2	3.85×10^{-1}	6388
	2	QSEDYF211030005		57.3	3.63×10^{-1}	6331
	3	QSEDYF211030006		55.7	3.51×10^{-1}	6310
内径: 0.50mm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熔炼清理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0.29	1	QSEDYF211029007	颗粒物	3.7	6.20×10 ⁻²	16769
	2	QSEDYF211029008		3.5	5.78×10 ⁻²	16519
	3	QSEDYF211029009		3.2	5.19×10 ⁻²	16231
10.30	1	QSEDYF211030007	颗粒物	3.5	5.81×10 ⁻²	16594
	2	QSEDYF211030008		4.0	6.50×10 ⁻²	16242
	3	QSEDYF211030009		3.2	5.30×10 ⁻²	16563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0.60m						

表 7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制芯浇注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0.29	1	QSEDYF2110290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0.8	9.17×10 ⁻¹	18052
	2	QSEDYF211029011		49.0	9.23×10 ⁻¹	18830
	3	QSEDYF211029012		40.7	7.91×10 ⁻¹	19426
10.30	1	QSEDYF2110300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7.6	7.26×10 ⁻¹	19308
	2	QSEDYF211030011		43.8	7.83×10 ⁻¹	17870
	3	QSEDYF211030012		42.0	7.46×10 ⁻¹	17765
内径：1.00m						

表 8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制芯浇注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0.29	1	QSEDYF211029013	颗粒物	2.4	4.42×10 ⁻²	18427
		QSEDYF2110290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34	4.31×10 ⁻²	
	2	QSEDYF211029015	颗粒物	2.1	3.86×10 ⁻²	18377
		QSEDYF21102901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44	4.48×10 ⁻²	
	3	QSEDYF211029017	颗粒物	2.0	3.69×10 ⁻²	18467
		QSEDYF2110290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22	4.10×10 ⁻²	
10.30	1	QSEDYF211030013	颗粒物	2.4	4.46×10 ⁻²	18602
		QSEDYF2110300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96	5.51×10 ⁻²	
	2	QSEDYF211030015	颗粒物	2.0	3.66×10 ⁻²	18296
		QSEDYF21103001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	3.68×10 ⁻²	
	3	QSEDYF211030017	颗粒物	1.8	3.26×10 ⁻²	18101
		QSEDYF2110300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94	3.51×10 ⁻²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1.00m						

表 9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砂处理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0.29	1	QSEDYF211029019	颗粒物	70.2	4.64×10 ⁻¹	6606
	2	QSEDYF211029020		63.5	4.16×10 ⁻¹	6555
	3	QSEDYF211029021		73.4	4.94×10 ⁻¹	6737
10.30	1	QSEDYF211030019	颗粒物	70.1	4.61×10 ⁻¹	6581
	2	QSEDYF211030020		71.2	4.72×10 ⁻¹	6626
	3	QSEDYF211030021		70.4	4.62×10 ⁻¹	6567
内径：0.60m						

表 10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砂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3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10.29	1	QSEDYF211029022	颗粒物	6.0	4.35×10 ⁻²	7258
	2	QSEDYF211029023		5.5	4.05×10 ⁻²	7357
	3	QSEDYF211029024		6.2	4.64×10 ⁻²	7483
10.30	1	QSEDYF211030022	颗粒物	5.7	4.23×10 ⁻²	7423
	2	QSEDYF211030023		6.3	4.59×10 ⁻²	7291
	3	QSEDYF211030024		5.9	4.30×10 ⁻²	7289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60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0.29	第一次	QSEDWF211029001	QSEDWF211029003	QSEDWF211029004	QSEDWF211029005
		0.301	0.355	0.379	0.347
	第二次	QSEDWF211029006	QSEDWF211029007	QSEDWF211029008	QSEDWF211029009
		0.316	0.378	0.401	0.383
	第三次	QSEDWF211029010	QSEDWF211029011	QSEDWF211029012	QSEDWF211029013
		0.322	0.395	0.394	0.415
10.30	第一次	QSEDWF211030001	QSEDWF211030003	QSEDWF211030004	QSEDWF211030005
		0.356	0.425	0.437	0.418
	第二次	QSEDWF211030006	QSEDWF211030007	QSEDWF211030008	QSEDWF211030009
		0.315	0.385	0.403	0.378
	第三次	QSEDWF211030010	QSEDWF211030011	QSEDWF211030012	QSEDWF211030013
		0.326	0.403	0.402	0.390

表 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0.29	第一次	QSEDWF211029014	QSEDWF211029015	QSEDWF211029016	QSEDWF211029017
		1.03	1.10	1.17	1.30
	第二次	QSEDWF211029018	QSEDWF211029019	QSEDWF211029020	QSEDWF211029021
		1.10	1.26	1.18	1.14
	第三次	QSEDWF211029022	QSEDWF211029023	QSEDWF211029024	QSEDWF211029025
		1.05	1.16	1.24	1.23
10.30	第一次	QSEDWF211030014	QSEDWF211030015	QSEDWF211030016	QSEDWF211030017
		0.66	1.30	1.32	1.21
	第二次	QSEDWF211030018	QSEDWF211030019	QSEDWF211030020	QSEDWF211030021
		0.58	1.23	1.21	1.21
	第三次	QSEDWF211030022	QSEDWF211030023	QSEDWF211030024	QSEDWF211030025
		1.02	1.32	1.17	1.20

表 1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 (制芯车间西门外一米处) 1h 浓度值	1# (制芯车间西门外一米处) 一次浓度值
10.29	一次	QSEDWF211029026	QSEDWF211029027
		1.54	1.99
10.30	一次	QSEDWF211030026	QSEDWF211030027
		1.38	1.46

本页以下空白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4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0.29	昼间	54.8	53.4	58.1	58.6
	夜间	43.2	44.0	43.3	42.5
10.30	昼间	53.0	56.9	57.3	58.6
	夜间	43.2	42.5	45.8	43.8

编制:

郑明水

审核:

柳建华

签发:

唐头洲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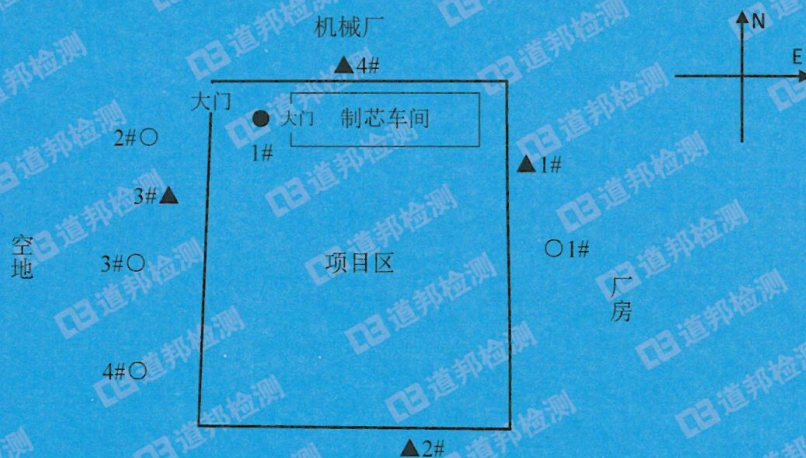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01 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0.29	14:08		21.0	102.1	1.5	东	5	2
	15:20		20.8	102.0	1.6		5	3
	17:39		19.1	102.2	1.6		5	2
	21:49		13.2	102.7	1.5		/	/
10.30	11:16		20.7	102.0	1.6	东	3	2
	13:03		21.5	101.9	1.5		3	1
	13:46		21.4	101.9	1.3		3	1
	14:43		21.0	101.9	1.4		3	1
	21:41		12.7	102.5	1.5		/	/

检测点位示意图:



-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 1#无组织废气于制芯车间西门外 1 米处布点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